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01 年新進人員甄試試題

甄試類別【代碼】：各類別全【C5501-C5507】

共同科目：國文(公文；作文)

* 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_____

注意：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入場通知書編號、桌角號碼、應試類別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測驗題型為公文寫作乙題（配分 30 分）；作文乙篇（配分 70 分）。
③非選擇題限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
④請勿於答案卷書寫姓名、編號或其他不應有的文字、標記、符號等，亦不得私自將答案卷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⑤應考人得自備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機，但不得發出聲響，且不具財務、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若應考人測驗時於桌面上放置或使用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⑥答案卷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於答案卷上作答時，不得書寫與題意無關之姓名、編號或其他不應有的文字、標記、符號等，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一、公文寫作(函)【30 分】

邇來屢有民眾反映：金融機構常因申請人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留有小額欠款紀錄，即使借款人已清償完畢，但金融機構仍有單憑該紀錄拒絕受理貸款，而未對申請人進行完整徵信作業，以了解申請人最近財務狀況之情事。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22 條及「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金融機構辦理雙卡業務應建立審核機制，審慎核給信用額度，不得以聯徵中心之信用資訊作為核准或駁回之唯一依據。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信用卡業務委員會所屬機構辦理信用卡業務自律公約」亦規定，如申請人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曾有強制停卡紀錄，發卡機構應對申請人辦理徵信，不得以該資訊作為申請核准或駁回之唯一依據。

參考以上資料，請以業務承辦人（聯絡人）金廉正撰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致各會員金融機構函：金融機構辦理消費金融業務，應綜合考量申請人於本中心之資訊及其是否具有穩定之經濟來源與充分還款能力，不宜單憑本中心之資訊為準駁之唯一依據。

二、作文【70 分】

臺中市鐵工廠工人趙文正榮登美國富比士雜誌亞洲行善英雄，他兼做資源回收，將收入四分之三捐出，30 多年來捐給慈善機構一共將近新台幣 400 萬元，家中角落放滿感謝狀。趙文正說：「人要惜福，現代人愛享受，生活太浪費，一輩子平安就好，有錢人不一定快樂，有一天走了，大家都一樣，什麼都帶不走！」

請以「惜福」為題，作文一篇，抒發您的看法。